#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7-02

*第一篇：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货物运输代理是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人并非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范文1合同号：甲方：地址：电话： 传真...*

**第一篇：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货物运输代理是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人并非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范文1

合同号：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货物出口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委托甲方将货物自国内口岸出口运往世界各地港口，业务范围包括：出口舱位洽订，代办仓储报关，代办陆路集装箱运输，签发提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服务要求

甲方接受委托后，依照乙方具体要求(以乙方书面/电子托运单为准)及时快捷、稳妥将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目的港。

三、费用结算与付款

海运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根据订舱委托书上(托运单)约定的价格或者其他书面资料来计算，如果在办理货物出口运输过程中发生额外的费用，应该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甲方开具的额外费用通知单为准。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双方约定按次、按期结算费用：包括运费、附加费、代垫费用以及额外费用。双方确认费用后乙方需按约定的时间将费用汇至甲方指定之银行账户，甲方为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四、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按乙方的委托要求代理货物出口业务，在办理委托运输过程中产生任何意外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押货物及提单直至收妥费用为止。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续约，否则合同终止。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范文2

签约地点：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出口商及相关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商;

2.乙方是一家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的、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货代;

3.双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意思已完全清楚和理解，并清楚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意义。

为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验和单证办理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流程

1.甲方在产生货运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根据甲方询价内容向甲方反馈船期和价格信息;

2.甲方选定船期后，向乙方发出《货物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委托书》将载明该单业务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目的地、运输期限、运输方式、运费等相关事项，《货物运输委托书》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后，按照甲方要求进租船和订舱，并将租船和订舱结果和相关信息和单据反馈和交付给甲方;

4.甲方将进出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和单据交付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进出口前的报关、报验、出口核销等事务;

5.乙方根据约定的船期安排集装箱车辆互甲方处或甲方指定位臵装车并负责在中国内陆期间的运输;

6.乙方将货物办理装船或装机，并办理完成进出口全部审批和备案手续;

7.甲方将海运费和空运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将货运提单正本及办理出口退税和外汇核销等所需的相关单证交付甲方;

8.货物到达目的地完成交付后，甲方将货代佣金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四条 运输货物

运输货物为包括但不限于：

1.广播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其附属设备及其零部件等电子产品;

2.电子原材料器件;

3.生产设备;

4.其它可适运的货物。

第五条 委托代办保险

如甲方委托运输的产品需办理保险，乙方按甲方实际指示的下列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4.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由国际运输费、内陆运输费和货代佣金三部分组成。

2.运输费用是指由实际承运的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收取的运费，包括：

2.1海运费用：指整柜、拼箱进出口货物以海上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美金现汇结算，乙方开出以美金币值计价的海运费发票。

2.2空运费用：指进出口货物以航空运输方式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向乙方询价后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空运费发票。

2.3乙方在在完成租船订舱后装船前将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3.内陆运输费是指由乙方提供的自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位臵至货运港期间的在中国内陆的运输费用。

3.1内陆运输费按照实际货物的数量与运输距离计算运输费用，运费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3.2内陆运输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3.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内陆运输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4.货代佣金是指除国际运输费和内陆运输费以外的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订舱费、单证费、安保费、THC、报关报检费、拖卡费、内装箱费、文件费、电放费等等。

4.1每单货代佣金是《货物运输委托书》确认金额为准，佣金标准由双方每半年核定一次。

4.2货代佣金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出以人民币币值计价的运输费发票。

4.3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将货代佣金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

5.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提供了本合同约定之外的额外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本合同的遵守和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在承运货物发生灭失、毁损或延期时乙方就承担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可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缴纳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第八条 责任期间和货物风险的转移

1.乙方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承担。

2.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后，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第九条 资格与能力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也应确保其所委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

第十条 装卸、仓储和保管

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的保管;

2.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

3.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提货，并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应清点装车货物及数量是否与《货物运输委托书》记载相符，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不符、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单证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全部单证，除需甲方亲自办理的除外;

2.乙方应以合法、最大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不合规办理;

3.甲方对相关单证的办理和转移有明确指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办理，甲方未明确指示的，可按习惯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办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经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乙方代办的全部单证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变更或取消

1.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委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委托书》，但由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交付违约造成的对客户的赔偿，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择优选择贷代的权利;

1.2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1.3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1.4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1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1.2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1.3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1.4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1.2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委托的权利;

1.3乙方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1.4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2.2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2.3乙方有核对装箱货物和数量信息的义务;

2.4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2.5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2.6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2.7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2.8乙方有向按约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2.9乙方有协助甲方向实际承运人索赔和向承保人理赔的义务;

3.0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的义务;

3.1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揽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交付逾期和不能交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逾期三个自然日以上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货值总额的3%，乙方能证明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索赔

1.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货物投保保险的，货物实际损失与理赔损失有差额的，乙方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2.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货物运输委托书和费用价格确认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运输、仓储、代付海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表明甲方订舱单位及收发货人的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期、货物中英文品名、运费、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因甲方在托运单上的漏填、错添而导致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根据报关需要及时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并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费、内陆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办费用。上述款项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遇有关费用调整，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重新商定后确认;

6.如甲方与船公司有协议价，甲方在委托乙方向船公司订舱时，需在书面订舱单上注明运价及合同号。

7.乙方在开航当日，根据协议收费标准，向甲方开具单船人民币费用发票和海运费发票。

8.付款条款

经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 种方式结算费用：

A.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可交付提单;

B.乙方可先交付提单，甲方每月以月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费用，即每月15日将上月应付款项汇付并到乙方帐户;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条款A方式结算;

C.乙方可先交付提单，甲方以航次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费用，即在开航后日内将确认的应付款项汇付乙方帐户;

如甲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结清费用，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强制催收甲方所欠费用： a.延缓交付提单;

b.延缓返退核销单、退税单;

c.目的港延缓放货;

d.停止接受订舱。

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托运货物为特种货物或者危险货物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作详细说明，未作说明或者说明不清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若船期更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船公司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11.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截关前壹天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2.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3.甲、乙双方应分别对各自的过失引起的损失负责。由于第三方责任引起的货损、货差等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共同作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提交宁波海事法院审理;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范文3篇

**第二篇：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好范文原创投稿

运 输 代 理 服 务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委托人：

运输代理入：（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XX线铁路施工用石碴货物的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

守：

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止。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于每批货物代理前1日内向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交付代理运输的货物和真实、完整的运输资料，国家规定应办理运输许可的货物，还需提交准运批文；

（2）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办理货物运输计划的提报或运输变更手续，组织、监督装、卸车（船），负责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交货地点；

（2）代为保价（保险）,代理领票、送票；

（3）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4）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应从结算时间起，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属乙方责任的，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XX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乙方（章）：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行：开户行：

分理处

帐　号：帐　号：

电　话：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第三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模版**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代理合作业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检和单证办理、代缴进口环节税金及商检费用、代办其它相关业务和代付其它相关费用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第二条 服务方式和流程

1.甲方在产生货运需求时，向乙方发出询价，乙方根据甲方询价内容和要求及时报价。

2.甲方确认乙方报价符合要求后，向乙方发出《货物运输委托书》，《货物运输委托书》载明的该单业务相关事项如附件。《货物运输委托书》应由双方盖章或授权人签署。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输安第 1 页, 共 7页

排，并将订舱结果和相关信息和单据及时反馈和交付给甲方。

4.甲方将进口货物的相关信息和单据交付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报关、报检等通关事务。

5.货物在口岸完成清关放行后，乙方将货物派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并将签收单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

根据每一单货物的情况，由甲方确定每单货物的实际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内河运输、国际海运、国际空运中的一种或多种，海运原则上采用集装箱运输。乙方按照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载明的运输方式安排。

第四条 运输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货物运输委托书》载明的货物品名安排。第五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运输费用以《货物运输委托书》确认为准。

2.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45天内支付。

第六条 责任期间和货物风险的转移

1.根据甲方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乙方与甲方的供应商或客户沟通联系货物的运输与交付事宜。自货物装上乙方指定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为乙方责任期间，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自甲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乙方运输时，该货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将承运货物交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后，该货第 2 页, 共 7页

物的灭失和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或货物的收货人。

第七条 资格与能力

乙方应确保具有和维持从事本合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如需转运也应确保其所委托的转运人也具备转运业务相关的运输资格和运输能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装卸、仓储和保管

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的保管。

2.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损毁、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单证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所需的相关单证。2.乙方应以合法、最大的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办理相关单证，不得违法或违规办理。

3.甲方对相关单证的办理和转移有明确指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办理，甲方未明确指示的，可按习惯或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办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具货运提单，货运提单正本应直接交付甲方，在未得到甲方明确指示前，乙方不得擅自将提单交付给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人。

5.乙方代办完毕后需保证报关单等报关资料安全返回甲方。第十条 变更或取消

1.甲方在下达《货物运输委托书》后，货物实际装船或装机前，有权变更或取消订舱和《货物运输委托书》，但由此造成的乙方应赔偿船公司第 3 页, 共 7页

或航空公司的实际损失以及乙方支付给他人的其它费用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在完成租船和订舱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租船和订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原因导致需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另行安排运输而额外支付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择优选择货代的权利； 1.2甲方有变更或取消发运的权利；

1.3甲方有依法和按约获得相关单据、证明和文书的权利； 1.4甲方有索赔的权利。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有依法提供有关货物进出口信息及文件的义务； 2.2甲方有依法遵守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的义务； 2.3甲方有核对相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2.4甲方有按约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按约获得运输费用和佣金的权利； 1.2乙方有拒绝接受货物运输委托的权利；

1.3乙方接受委托后有权代表甲方依法进行报关、报验及代办相关进出口单证的权利；

第 4 页, 共 7页

1.4乙方有因甲方违约按约向甲方索赔的权利。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有依法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的义务；

2.2乙方代为甲方办理本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应本着谨慎和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

2.3乙方有核对接收货物是否与《货物运输委托书》载明的货物相符的义务；

2.4乙方有及时通知甲方核对有关信息和单证的义务； 2.5乙方有向甲方移交相关单证、文件和凭证的义务；

2.6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乙方有对货物进行仓储和保管的义务； 2.7乙方有不得倒箱的义务；

2.8乙方有按约向甲方赔偿损失的义务；

2.9乙方有及时报告货物运输过程各种信息和状态的义务； 3.0依法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义务。第十三条 交付逾期和不能交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逾期三个自然日以上的，每逾期交付一日，按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货值总额的3%，乙方能证明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由于自然灾害、交通或海运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不能交付收货人而导致货物重运或返运的，由乙方承担额外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四条 索赔

第 5 页, 共 7页

1.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实际损失额度赔偿。

2.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机关处罚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货运提单正本交付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 6 页, 共 7页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物运输委托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第 7 页, 共 7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第四篇：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第十条　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第十一条　解除

1．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第五篇：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_\_\_\_\_\_\_\_\_日内付款。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